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5

#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766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特光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莱特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信*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信*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1日

一  
解  
决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2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共计募集资金887,374,885.9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8,600,228.32元（含税62,116,242.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25,258,643.9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516,013.70元，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和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42,244.5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2019-610161-39-03-073628
补充流动资产	30,000.00	30,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本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56,345.27	2019-610161-39-03-073628
补充流动资产	24,147.97	24,147.97	
合计	95,932.18	80,493.2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7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8,578.93	11.95	7,015.11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842,244.54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66,981.13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266,981.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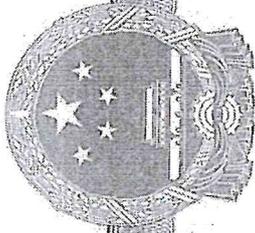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律师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其他相关费用	285,849.06	285,849.06
合计	2,266,981.13	2,266,981.1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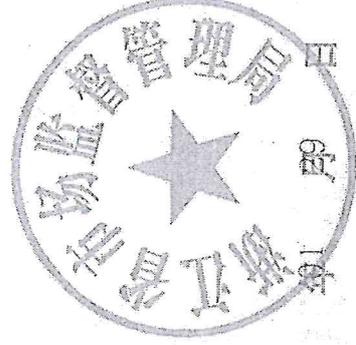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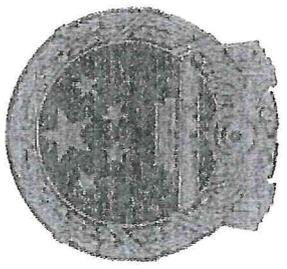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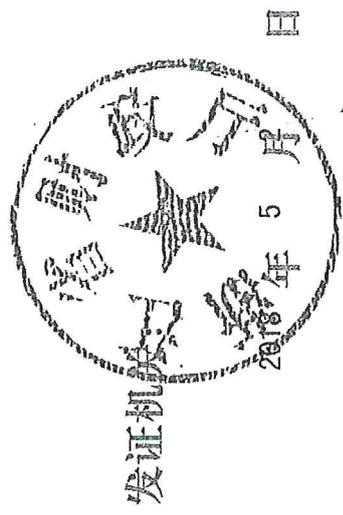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雪波  
 Full name: 魏雪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5-11-0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6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德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8050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0]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6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47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19]56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